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4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制定公布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或依捐款人意願捐（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 （二）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經費來源：接受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 二、設立專戶：
 - （一）本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經費，其經費收支採專款專用，專帳管理；其會計、出納分別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
 - （二）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花蓮女中教育儲蓄 402 專戶（匯入帳號：台灣銀行花蓮分行 018-0360-7537-8）。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收支、保管、運用及將前一年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一）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制定公布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1. 由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委員會向校長推薦）。
 2.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
 3.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4. 本校教職員五人：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教師會理事長、主計主任、生輔組長、導師代表。
- (二)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依前條規定，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1.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
 2.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3.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4. 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
 5.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6.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導師、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 (八)本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 (九)會議之提案方式、條件及程序等議事作業，本執行規定未規定者，依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
- (十)本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回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一)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支應。
- (十二)個案受理窗口：學務處訓育組。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使其順利就學。捐款為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則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二、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捐款為未指定用途者，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每學期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依捐款用途分：
 - (一)指定對象或用途者，由個案提出申請，經執行秘書審核，主計審核經費，呈校長核准後撥款補助。
 - (二)未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個案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3,000 元以下者，得授權執行秘書審核，經主計審核經費後，呈校長核准撥款補助。
 - (三)前 2 款撥款後需提交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追認。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基準者，由本校頒給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本校訂定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並透過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希望藉由公開化之民間捐款幫助，讓案例內學生能免除經濟因素造成之困難而得到幫助。未來希望藉此一措施形成制度，而使因家庭非人為因素或突發困境繳不出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擔任行政事務人員認真負責者得由執行秘書簽報敘獎。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